

致：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6頁至第42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之分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準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準。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中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